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7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6,575,5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50,894,159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6,575,500 股后的 444,318,6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 元人民币（含税），根据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444,318,659 股×3.0 元/10 股=133,295,597.70(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33,295,597.70 元/450,894,159 股\*10=2.956250 元（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56250 元。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及回购专户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6,575,5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距离股东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50,894,159股扣除已回购股份6,575,500股后的444,318,6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3,295,597.70（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4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6,575,5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457	周劲松
2	02*****170	李冰玉
3	02*****389	刘特元
4	08*****52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5	08*****421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27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6 月 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33,295,597.70 元=444,318,659 股×0.30 元/股。因公司存在回购股份，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2956250 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2956250 元/股=133,295,597.70 元÷450,894,159，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56250 元/股。

##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 A 座写字楼 46 楼劲仔食品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涂卓、左露

咨询电话：0731—89822256

传真电话：0731—89822256

####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